

东北大学 2015 年体育类专业及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办法

一、体育类招生

体育类招生是面向报考体育类专业考生的招生。我校体育类专业为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。2015 年我校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在辽宁、河北、河南、吉林各计划招生 4 人，在各省投档考生中按以下原则录取。

1.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由考生所在省统一组织的体育测试，并达到体育成绩标；
2. 辽宁省体育类按照录取基准分进行录取：辽宁省的录取基准分=高考文化课总分/5+专业测试成绩
3. 其他省体育类按照录取基准分进行录取：录取基准分=高考文化课总分+专业测试成绩
4. 体育类专业录取基准分数相同的情况下，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高的考生。

二、高水平运动队招生

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按《东北大学 2015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考生须取得我校体育加试合格证。